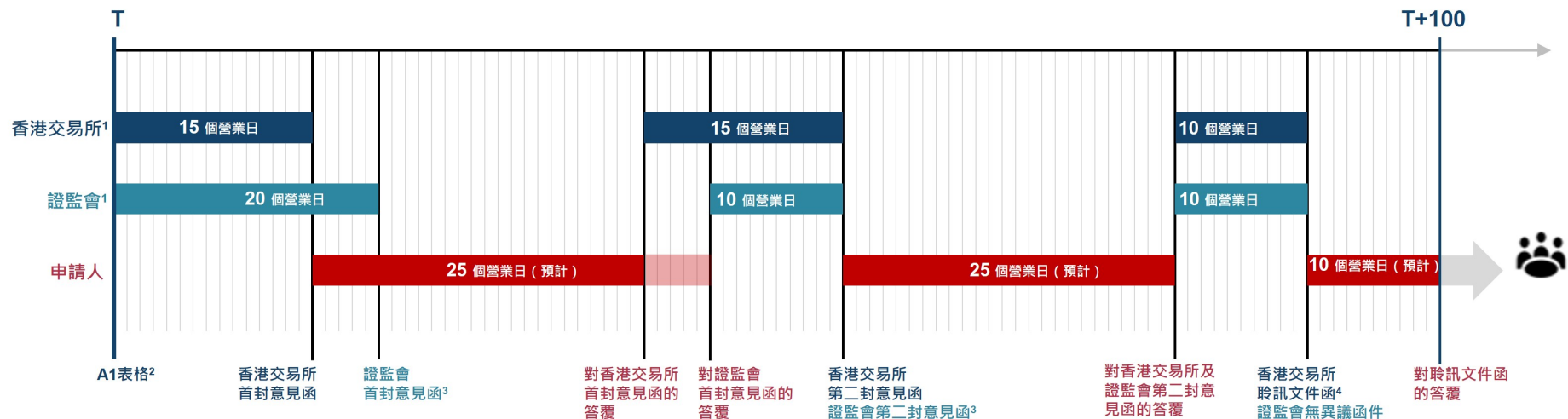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優化審批流程時間表：示例說明



1. 每輪意見所需的營業日數可能會有微調，但整體而言，兩家監管機構各自所需的時長料不多於40個營業日。
2. 指確認收到A1表格。
3. 若證監會擬提出的監管關注事項與聯交所意見函內所載相同，其會透過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申請人（透過其保薦人），並計作證監會的一輪意見。
4. 於確認沒有重大監管關注事項後，聯交所會發出聆訊文件函，列出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處理或解決的事宜，以落實上市文件的信息披露。待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準備好可供上市委員會聆訊的上市文件，並已向其他當局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（如適用），其申請便可交予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。